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领域 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公管委成员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领域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领域 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增强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诚实守信、依法评审意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评标评审专家的信用评价与管理。

第三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筹推进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办法。

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各自领域、行业信用评价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会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对评标评审专家信用行为进行认定。

交易中心具体开展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的日常记录工作。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工作应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法、安全、及时、准确、共享的原则。

第二章 信用评价分值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基础分值为 10 分。信用评价分值的计算方法为：信用评价基础分值减去所减分值。

第六条 评标评审专家行为规范分值量化评价指标。

(一) 评标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 3 分：

1. 确认参加评标但未到场且未请假影响评标正常进行的；
2.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3. 评标中出现重大差错严重影响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4. 向项目发起方征询中标人意向或者授意其他评标评审专家为特定投标人倾向性打分的；
5. 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独立评标的；
6. 在空白评标结论上签字的或者未进行独立评标在其他评标评审专家结果上直接签字的；
7. 违反保密纪律、泄露评标相关信息；

(二) 评标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 2 分：

1. 评标不认真或者严重失误，引发有效投诉的；
2. 不遵守评标区域评标管理制度，在评标过程中随意走动、交头接耳的；
3. 评标结束前擅自离开评标评审区域的；
4. 索要超标准的劳务报酬或提出其他消费要求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

- 6.拒不协助、配合相关部门依法进行质疑、投诉、问询、监督、检查的；
- 7.故意压缩或者拖延评标时间的；
- 8.其他违反交易活动管理制度和承诺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 评标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 1 分：

- 1.确认参加评标却迟到超过 30 分钟以上的；
- 2.未办理评标所需数字证书或者数字证书超出有效期影响评标正常进行的；
- 3.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专家身份核验或电子核验的；
- 4.进入评标区不按要求存放随身携带通讯工具的(含电子、移动存储设备等)；
- 5.评标结束前，评同一项目的专家 2 人以上同时离开评标室；
- 6.违反评标纪律，擅自将评标过程涉及的资料或数据带离评标室的；
- 7.违反《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现场行为规范(试行)》相关规定的；
- 8.其他违反交易活动管理制度和承诺的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发现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的，由行政监督部门会同交易中心进行认定并扣减相应信用分值，交易中心做好记录。如评标评审专家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由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规章对其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章 信用扣分的记录、归档及公告

第八条 交易中心记录的扣减信用分的行为，在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公示内容为交易市场主体名称、所在项目名称、所减分值类型、减分拟生效期限。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计入信用评价信息档案。

第九条 交易中心建立交易信用评价信息档案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条 信用评价分值低于 10 分的当事评标评审专家的信用评价情况，由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公告，并通报至本级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信用评价分值与公告期限对应关系为：减 1 分公告期限为 3 个月，减 2 分公告期限为 6 个月，减 3 分公告期限为 9 个月。公告期限届满所减信用分值自动恢复。

第四章 信用扣分的救济渠道

第十一条 评标评审专家认为信用公示内容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在公示开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出异议，交易中心应当会同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结果告知异议人。经核实，信息公示内容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更正。

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对被列入国家有关失信联合惩戒主体名单，实施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惩戒措施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所涉领域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和使用过程中未履行职责的，由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责令整改并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